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7年12月03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临2017-09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林公司”）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精林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628.49万元，对应本次拟转让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65.64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价值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并全权开展交易对方选择、合同商谈签署以及办理后续相关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临2017-095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2017-096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8日